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度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标项一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安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、营业收入为109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1486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2025年度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标项二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安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、营业收入为109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1486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安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04日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度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浙江联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、营业收入为 6317.410477 万元，资产总额 5122.84085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、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联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温馨提醒：

1、投标人请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、缺项的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
2、投标人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文件）要求，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（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）、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